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 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以及建議宣派、分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ii) Epic Wealth出售事項以及建議宣派、分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Pacific Surplus協議及Epic Wealth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分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Epic Wealth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ii) Pacific Surplus集團及Epic Wealth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於Pacific Surplus完成及Epic Wealth完成作實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Pacific Surplus協議及Epic Wealth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Pacific Surplus協議及Epic Wealth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 GEM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